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8年1月—6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律彙編

1954年1月1日

法律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法規彙編

1958年1月—6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規 彙 編

(1958 年 1 月—6 月)

总編号: (7)

国 务 院 法 制 局 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規彙編編輯委员会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 9 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66 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发行

*

635×927 耗 $\frac{1}{16}$ ·32 $\frac{5}{8}$ 印张·插頁 5·400,000 字

1958 年 9 月第一版

1968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4) 3.40 元

統一書号: 6004·257

目 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开展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指示.....	1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中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的决议.....	4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刘少奇 5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在莫斯科举行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代表会议的决议	39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决议.....	47
关于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说明	譚震林 47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彭 真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关于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决定	60
国务院关于提请调整国务院所属组织机构的议案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关于将直辖市天津市改为河北省省辖市的决议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	
关于中国科学院院长副院长任免問題的決議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地方各級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額問題的決定	6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調整若	
干直屬机构的決議	64
吉林省延边朝鮮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	
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65
貴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組	
織条例.....	78
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条例	86
貴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91
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	
会和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条例	9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批准設立最高人民	
法院西藏分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西藏分院的決議.....	10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第二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选举時間和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一次會議召开時間的決定.....	110

国民經濟計劃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	
关于 1957 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 1958 年国家預算	
及 1958 年度国民經濟計劃的決議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預算委	
員会关于 1957 年国家預算的执行情况和 1958	
年国家預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113

关于 1957 年国家預算执行情况和 1958 年国家預算草案的报告.....	李先念	116
关于 1958 年度国民經济計划草案的报告	薄一波	143

基本建設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 1958 年建筑安装工程間接費定額管理問題的規定.....		177
国家建設委员会、城市建設部关于城市規劃几項控制指标的通知.....		180

內 务

国家建設征用土地办法.....		183
国务院关于加强复員軍人管理教育的指示.....		193
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的补充通知.....		194
国务院关于协助退出現役的軍隊干部还乡生产的通知.....		196
国务院关于 1958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現役的干部轉业的通知.....		197
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暫行規定.....		200

公安、司法、監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戶口登記条例.....		204
国务院轉发公安部关于筹建少年犯管教所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16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中五保戶死后的私有财产处理問題給司法部的批复.....		218
監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員的奖惩暫行規定中		

几个問題的解答·····	218
--------------	-----

財政、金融

財政部关于对划分 1958 年地方財政收入几項規定的补充通知·····	221
財政部关于 1958 年对地方財政划分收入的几項規定的通知·····	223
国务院关于輕工业利用新資源（或代用品）試制产品的財務問題的通知·····	229
国务院轉发財政部关于节减 1958 年行政管理費的报告的通知·····	231
国务院关于地方財政的收支范围、收入項目和分成比例改为基本上固定五年不变的通知·····	234
国务院关于部队养猪自宰自食的仍予以免征屠宰稅的通知·····	235
文化部、財政部关于戏曲等七个文化娱乐項目免税期滿后恢复征稅問題的通知·····	235
財政部关于对棉紡織印染、日用化学、制笔、热水瓶四类工业产品試行改革工商稅制的規定·····	236
財政部关于提高临时商业稅稅率的通知·····	239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利潤留成制度的几項規定·····	239
財政部关于中央各部所屬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开展“三勤”后在財務管理上几个問題的暫行規定·····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稅条例·····	244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农业稅平均稅率的規定·····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經濟建設公債条例·····	264

国务院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265
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269
财政部关于试行改革工商税制的规定	274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的机构性质和管理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79

糧 食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食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281
粮食部关于夏粮征购工作的指示	283

貿 易

国务院批转食品工业部关于 1958 年盐业运销体制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86
国务院批转城市服务部关于目前各地仔猪市场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290
国务院批转城市服务部关于 16 个省市蔬菜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295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 1958 年收购野生油料的几项规定	298
国务院批转第二商业部关于加强牲畜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299
海关对进出口货样、广告品监管办法	308
国务院对第一机械工业部、水利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降低农田排灌动力机械价格的报告的批示	31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	315
海关对打捞沉船和货物的监管办法	318

国家經濟委员会关于 1958 年收購野生淀粉植物的几

項規定.....	321
国务院关于中央各商业部門所屬工厂下放問題的規定.....	322
国务院关于加强对废弃物品收購和利用工作的指示.....	322

工 业

国务院关于植物油料加工問題的通知.....	326
国务院关于部分紡織企业下放地方管理問題的批复.....	327
国务院关于利用和收集我国野生植物原料的指示.....	32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下放的 几項決定.....	331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废除和下放一部分規章制度的通 知.....	332

交通、邮电

国务院关于加强运输工作組織提前运输的通知.....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暫行規則.....	3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加入 1929 年在华沙 簽訂的“統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規則的公約”的決定.....	338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決定加 入 1929 年在华沙簽訂的“統一国际航空运输某 些規則的公約”的議案	339
邮电部关于規定汇款人憑票退还汇款期限及汇票查詢 期限的通知.....	340

农业、林业、水利、气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适当提高高級农业

生产合作社公积金比例的决定·····	344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股份基金的补充规定·····	345
国务院批轉农业部、农垦部关于全国养蜂工作座談会 的报告的通知·····	347
农业部、粮食部关于发动群众积极种植向日葵和蓖麻 籽的通知·····	352
农业部关于积极做好 1958 年生猪防疫工作鼓 起 革 命 干劲消灭猪瘟的通知·····	354
水产部关于加强魚苗魚种工作的指示·····	357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內务部主管的移民工作划归农垦部 主管的批复·····	359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农田水利工作划归农业部主管的批 复·····	359
国务院轉发农业部、粮食部、輕工业部关于促进油料 油脂增产問題的报告的通知·····	360
农业部关于做好夏收作物选种留种和評选收購工作的 通知·····	365
农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商业部关于农具产銷 工作的通知·····	366
农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組織农业机械工作人員 下乡上山的通知·····	36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大規模造 林的指示·····	371
国务院批轉水利部关于灌区水費征收和使用的几点意 見的报告的通知·····	377
国务院批轉农业部、水利部关于 1957 年全国灌溉管理 工作會議的报告的通知·····	379

水利部关于加强对农业合作社营和社联营灌区领导的指示.....	384
国务院关于依靠群众大力赶制简易提水工具的通知.....	386
国务院关于水利电力部和农业部在水利方面分工的规定.....	388
国务院关于同意各级气象台、站的编制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管理的批复.....	390

劳 动

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四年制毕业生工资待遇等问题给高等教育部批复.....	391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	392
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397
国务院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经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398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402
国务院关于留学生回国分配工作以后在见习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	404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406
国务院转发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改进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413

文化、科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會議

关于汉语拼音方案的決議.....	417
关于当前文字改革工作和汉语拼音方案的报告	
..... 吳玉章	418
汉语拼音方案.....	432
国务院批轉国务院科学规划委员会对“关于改进科学	
仪器生产、修配和供应的方案”和“改进化学试剂工	
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进一步贯彻的报告的通	
知.....	435

教 育

教育部关于編写中小学、师范学校乡土教材的通知.....	443
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保健工作领导的	
联合指示.....	445

卫生、体育

卫生部关于加强山区卫生建設的指示.....	45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关于除四害講卫生的	
指示.....	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規則.....	460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 1958 年体育工作的通知	493

工作制度

国务院对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的报告	
批示.....	497

附 載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关于在学生中提倡勤 工俭学的决定.....	50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关于整风办法的規 定.....	507
各民主党派中央关于在各民主党派内部进一步开展整 风运动的决定.....	50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开展反浪费反保守 运动的指示

(1958年3月3日)

现在反浪费、反保守的群众运动，已经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商业、文教卫生、政法等部门、国家机关、党群机关和军队等方面开展起来。这是一个社会主义的生产大跃进和文化大跃进的运动，是在全民整风运动中改进整个国家工作和促进全民大干劲的一个带有决定性的运动。在运动中展开了关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方针的全民大辩论，并且证明党中央的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这个运动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在很多地方、很多单位已经形成了很大规模的群众运动高潮，但是另有很多单位还没有开始发动或者还没有充分把群众发动起来。也有不少单位还没有把反浪费、反保守运动同思想作风上的系统整改很好地结合起来。有些同志甚至觉得生产和整风这两项紧迫任务，是互相矛盾、很难同时并举的。这种想法是不妥当的。大量的事实证明，只要我们抓紧反浪费、反保守运动这条纲，领导得好，安排得好，群众发动得好，完全可以把现阶段的整风运动和生产等工作统一地抓起来，而且，只要发动起群众性的反浪费、反保守运动，就可以有力地揭露出一些干部思想作风上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危害性，就可以迅速地打掉官气、暮气、阔气、骄气和娇气，就可以进一步密切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提高群众的觉悟和积极性，使干部和群众真正打成一片，

就可以用同样的人数和同样的财力、物力，办出比原定计划多百分之几十以至数以倍计的事业。

因此，中央决定以两个月到三个月的时间，在全国进一步普遍地开展反浪费、反保守、比先进、比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运动。各级党委，各部门和各单位的一切党的组织，必须抓紧对这一运动的领导，并且注意下列各点：

一、领导上要心中有数，一方面，必须放手发动群众，采用群众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开现场会议和展览会等等形式，揭露和批判浪费、保守的现象和它们的危害性；另一方面，还必须注意，不管过去的浪费和保守现象如何严重，成绩总还是主要的，缺点和错误只不过是十个指头中的一个指头。因此，应该适时地引导干部和群众把最大的注意力和干劲，放在积极地改进工作、发展生产方面，用比先进、比多快好省的具体措施，在实际上清除浪费、保守的现象和思想。

二、在运动中，要防止“见物不见人”的偏向，即只看到现有的物质条件，看不到伟大的群众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要防止只片面地注意业务，而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也要防止离开反浪费、反保守运动的实践，抽象地空谈整改。

三、凡是沒有经过群众鸣放、干部整改过程的地方，在这个运动中间，应该选择适当的时机，认真补课，即首先让群众批评干部和工作中的缺点，并且雷厉风行地加以改正，以消除群众和干部间的隔阂，解除群众的顾虑。

四、在运动过程中，会不断出现惊人的奇迹，出现各种平日难以达到的先进的速度和先进的指标，树立起各种先进的典型和旗帜。原来设想和安排好的平衡，也会不断地被万马奔腾的群众运动所突破。我们应该欢迎和赞扬群众在各个战线上的跃进，促进落后的部分赶上去，力求在先进的基础上达到新的运动的平衡，并且审订原

来的规划。

五、原来一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会在运动中不断地为群众的创举所打破。我们必须对于群众的创造，虚心地进行研究，按照发展的需要和群众在实践中的考验，重新审订原来的规章制度。凡是真正束缚生产力发展而又可以迅速修改的，应该立即修改。

六、现在已经有些群众自动要求取消或者改变那些不合理的工资福利制度。我们对于群众这种社会主义的大公无私的表现和热情，应该欢迎和爱护。但是在实际处理工资福利问题的时候，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那些真正妨碍工农团结、妨害职工内部团结和其他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工资福利制度，应该经过细心地研究，经过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全国性的要经过中央批准），作恰当的调整，除此以外，不要降低工人的实际工资。

关于运动的具体部署和工作步骤，由各地各级党委自行安排。关于运动的经验应该及时地加以总结和交流。